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
理局）2022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 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县）、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法规草案，组织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综合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区（县）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和分配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

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负责矿山(含煤矿、非煤矿山，下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组织矿山企业安全准入管理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矿山安全先进使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矿山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认证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依法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查处跨区域、上级交办

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指导、监督区县应急管理执法工作。

（十九）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承担全市矿山安全、煤田火灾防治及事故救援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全市矿山安全督导检查、矿山安全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承担全市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工作的信息技术、通信建设等服务支持工作；承担全市应急管理的信息网络及安全建设工作；承担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预测和预警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矿山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十）市地震监测中心承担地震监测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地震台网（站、点）的业务和防灾减灾群测群防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预测，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承担地震台网（站、点）观测点监测资料的收集、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对外地震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实有人数165人，其中：在职人员9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73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下设10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

与新闻宣传科（行政审批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综合减灾管理科、规划财务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应急指挥中心、科技和信息化科。

纳入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	一级单位
2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级单位
3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
4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269.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43.9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16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621.65 万元，下降 21.50%，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入比上年减少了中央直达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948.15 万元。

本年支出总计 2269.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89.49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9.59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621.65 万元，下降 21.5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比上年减少了中央直达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948.15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2143.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8.75 万元，占 99.2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17 万元，占 0.7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208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6.41 万元，占 79.27%；项目支出 433.08 万元，占 20.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87.3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57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28.7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603.95 万元，下降 21.64%，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入比上年减少了中央直达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948.15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187.3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9.49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077.8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603.95 万元，下降 21.64%，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比上年减少了中央直达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948.15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1334.13 万元，决算数 2187.3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3.95%，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本年将绩效奖合并入工资，使得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规模扩大，本年相比上年增加了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项目、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平台）项目、2021 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中央资金）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1334.13 万元，决算数 2187.3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3.95%，主要原因是：一是本

年新增在职人员、本年将绩效奖合并入工资，使得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规模扩大，本年相比上年增加了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项目、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平台）项目、2021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中央资金）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77.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4%，与上年相比，减少620.52万元，下降23.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比上年减少了中央直达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948.1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56万元，占0.03%。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5.01万元，占7.94%。
- 3.城乡社区支出（类）233.37万元，占11.23%。
-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678.89万元，占80.8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0.5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5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上年结

转退休人员“两项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4.0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29万元,增长88.4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4.7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2.7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99万元,增长13.91%,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保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4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6.29万元,下降73.03%,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保基数调整。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33.3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33.3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增加了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项目、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平台)项目。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1322.9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62.15 万元, 增长 13.97%, 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在职人员、本年将绩效奖合并入工资, 使得人员经费增加。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21.79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2.24 万元, 下降 9.32%, 主要原因是: 因疫情影响, 工作队活动开展次数减少。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 支出决算数为 1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0.00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相比上年增加了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中央资金)项目。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支出决算数为 118.17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0.80 万元, 增长 0.68%, 主要原因是: 本年安全监管项目包含内容较上年有所变化, 总体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 支出决算数为 8.46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24.47 万元, 下降 74.31%, 主要原因是: 因疫情影响, 本年应急救援演练相关活动次数减少。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100.67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29.33 万元, 增长 41.11%, 主要原因是: 本年将绩效奖合并入工资,

使得人员经费增加。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67.84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18.22 万元, 下降 21.17%,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 1 人所致。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 支出决算数为 6.24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0.36 万元, 下降 5.45%, 主要原因是: 根据财政要求本单位自查, 发现台站看护费没有发放依据, 故本年度此项支出未执行。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 支出决算数为 22.83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0.97 万元, 下降 4.08%, 主要原因是: 台站维修未正常开展所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34.13 万元, 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未安排此项经费预算。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 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948.15 万元, 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未安排此项经费预算。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 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21.43 万元, 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未安排此项经费预算。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 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0.47 万元, 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未安排此项经费预算。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本年未安排此项经费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6.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46.2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10.1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2 万元,下降 42.23%,主要原因是: 本年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降低。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无因公出国(境)支出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6 万元,

占 96.08%，比上年减少 5.35 万元，下降 43.82%，主要原因是：本年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占 3.92%，比上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86.67%，主要原因是：2022 年公务接待人次比 2021 年增加，故公务接待费比上年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油料、车辆保险、车辆停车费及车辆维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年度考核、检查工作餐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36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68 万元，决算数 7.1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03%，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及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不得超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计划，未安排年初部门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

主要原因是：无支出计划，未安排年初部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7.28 万元，决算数 6.8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管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4 万元，决算数 0.2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不得超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55 万元，下降 32.85%，主要原因是本年因疫情影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2022 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 公用经费支出 2.7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44 万元, 增长 19.38%, 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福利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8.7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5.3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4.78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2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3.57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95%。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2913.57 万元, 房屋 0 平方米, 价值 0 万元。车辆 13 辆, 价值 304.23 万元,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用车;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3 个, 全年预算数 394.35 万元, 全年执行数

393.3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全面实施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本单位各业务科室开始重视绩效全过程跟踪管理，绩效目标设置较上年在准确性和规范性方面都有较大提高；二是通过绩效监督与评价，当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直接影响到次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强化了资金使用科室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及时纠正偏差，有效督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推动项目负责科室负责人对项目开展情况的落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不确定性，设置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难度较大，使预算编制过程中设定的部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发生的工作情况不一致，具有一定的偏差；二是资金申报很大程度上参考上年额度，容易造成预算资金沉积，进而影响预算执行情况，降低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业务科室绩效管理流程培训学习，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可操作性，逐步提高绩效指标标准的精细化、量化水平；二是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优化预算管理，密切关注目标开展情况，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监管监察经费
------	----------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0	33.03	33.0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2	33.03	33.0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经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35.2万元，主要用于三年专项整治、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学习交流研讨支出，局机关2名长期聘用人员劳务支出及车辆维修和印刷等，（1）保障对各区（县）、各相关行业部门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监管监察的车辆正常使用。（2）加强对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做好重点行业领域综合协调和监管监察的车辆保障，保证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迅速有效。			（1）保障对各区（县）、各相关行业部门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监管监察的车辆正常使用。（2）加强对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做好重点行业领域综合协调和监管监察的车辆保障，保证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迅速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年以上聘用人员	=2人	2人	5	5	
		数量指标	车辆维修保养次数	>=8次	8次	5	5	
		质量指标	车辆出车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费	<=2万元	0万元	5	0	原因为由于疫情影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成本指标	劳务费	<=7.1万元	7.1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其他交通费	<=23万元	22.99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印刷费	<=3.1万元	2.9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车辆运行质量，减少车辆责任事故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车辆安全管理水平	持续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车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5.00分	

项目负责人：李建军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李建军

联系电话：099123211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及演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0	8.46	8.4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	8.46	8.4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组织各区（县）和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大型宣传活动；二是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五进”宣传活动和现场直播等；三是在配合自治区减灾委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组织区（县）开展多灾种实战应急演练活动，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全市群众应对防灾减灾应对自然灾害防范意识和保护能力。			一是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组织各区（县）和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大型宣传活动；二是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五进”宣传活动和现场直播等；三是在配合自治区减灾委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组织区（县）开展多灾种实战应急演练活动，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全市群众应对防灾减灾应对自然灾害防范意识和保护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应急演练	>=1次	0次	5	0	由于疫情影响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数量指标	“5.12”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1次	1次	5	5	

	数量指标	“5.12”防灾减灾宣传周，各区（县）开展宣传活动场次	>=4次	4次	5	5	
	质量指标	救援人员、演练人员到位率	>=90%	0%	5	0	由于疫情影响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时效指标	活动按期完成率	>=90%	90%	5	5	
	成本指标	印刷费	<=3万元	2.9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费	<=0.5万元	0.497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24.4万元	5.0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群众防灾减灾应对自然灾害意识和能力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自救互救技能水平	持续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救援演练人员满意度	>=90%	0%	5	0	由于疫情影响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满意度指标	参加宣传周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5.00分	

项目负责人：吴华

联系电话：

经办人：吴华

联系电话：0991418237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5.27	95.27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5.27	95.2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建设高风险企业监测预警、高风险企业安全态势可视化和图像汇聚管理系统。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监控,实现企业风险的综合分析,实现后期新进企业的统一规范。			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建设高风险企业监测预警、高风险企业安全态势可视化和图像汇聚管理系统。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监控,实现企业风险的综合分析,实现后期新进企业的统一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开发工程师	=8人	8人	15	15	
		数量指标	数据工程师	>=3人	3人	15	15	
		质量指标	提供服务时间	=24小时/天	24小时/天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交付时间	=6个月	6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接入、企业风险的综合分析	达成年度指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后期新进企业的统一规范	达成年度指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负责人: 马晓龙

联系电话:

经办人: 马晓龙

联系电话: 099141683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平台)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数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10	6.1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1	6.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系统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一图、一库、一台账、两清单”(安全风险点分布图、风险点基础数据库、重大危险源台账、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结合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资源数据的有效利用和深度挖掘,为日常监管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形成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夯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强基础。				通过系统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一图、一库、一台账、两清单”(安全风险点分布图、风险点基础数据库、重大危险源台账、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结合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资源数据的有效利用和深度挖掘,为日常监管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形成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夯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强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功能实现接入视频智能识别分析企业数量	≥20家	20家	10	10	
		数量指标	软件开发工程师	≥8人	8人	10	10	
		质量指标	开发软件千行代码缺陷率	≤0.92%	0.92%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6个月	3个月	10	10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时间	=24小时/天	24小时/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监管机构对企业服务水平,有效促进安监部门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型,推动跨部门、跨领域的数据共享,进一步实现安监信息资源共享和安监信息公开	达成年度指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企业“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改、责任自担自负”的工作模式	达成年度指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负责人：马晓龙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马晓龙

联系电话：099141683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平台）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2.00	132.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2	13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系统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一图、一库、一台账、两清单”（安全风险点分布图、风险点基础数据库、重大危险源台账、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结合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资源数据的有效利用和深度挖掘，为日常监管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形成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夯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强基础。			通过系统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一图、一库、一台账、两清单”（安全风险点分布图、风险点基础数据库、重大危险源台账、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结合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资源数据的有效利用和深度挖掘，为日常监管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形成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夯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强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对私营危化企业接入视频智能识别分析企业数	>=20 家	20 家	10	10	
		数量指标	软件开发工程师	>=8 人	8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开发软件千行代码缺陷率	<=0.92‰	0.92‰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6 个月	3 个月	10	10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时间	=24 小时/天	24 小时/天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监管机构对企业服务水平,有效促进安监部门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型,推动跨部门、跨领域的数据共享,进一步实现安监信息资源共享和安监信息公开	达成年度指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企业“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改、责任自担自负”的工作模式	达成年度指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负责人：马晓龙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马晓龙

联系电话：099141683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1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承灾体-公共设施、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隐患调查、普查数据质检与核查、数据汇交、培训宣传、编制实施细则、普查清查工作等阶段性任务。			完成承灾体-公共设施、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隐患调查、普查数据质检与核查、数据汇交、培训宣传、编制实施细则、普查清查工作等阶段性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县市	>=7 个	7 个	10	10	
		数量指标	印制自治区、市级实施细则	=950 本	950 本	10	10	
		数量指标	数据质检专家人数	=3 人	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质检、核查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普查任务时限	=2 个月	2 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自然灾害隐患风险底数, 编制风险评估和综合防治区划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灾害风险意识, 提高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	效果明显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业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负责人: 吴华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吴华

联系电话: 0991418237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购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1.98	31.9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31.98	31.9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满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执法队人员进行危化企业、煤矿等检查和执法时安全保障的需要；二是提高安全检查执法办案的水平和服务能力；三是提高安全检查执法办案的效率和效果。			一是满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执法队人员进行危化企业、煤矿等检查和执法时安全保障的需要；二是提高安全检查执法办案的水平和服务能力；三是提高安全检查执法办案的效率和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男士制服数量	>=60 套	60 套	5	5	
		数量指标	女士制服数量	>=20 套	20 套	5	5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所有制服到位时间	2022 年 6 月前	2022 年 6 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服装单价（男）	<=3999.6 0 元/套	3999.6 元/套	10	10	
		成本指标	服装单价（女）	<=3989.8 0 元/套	3989.8 元/套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执法形象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装持续使用年限	>=3 年	3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队队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负责人： 李建军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李建军

联系电话： 099123211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73	28.7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8.73	28.7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市应急管理局及其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所属车辆正常行驶。				用于保障市应急管理局及其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所属车辆正常行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驾驶员数量	>=8 人	8 人	10	10	
		数量指标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1 人	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车辆出车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车辆安全行驶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出车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车辆安全管理水平	达成年度指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车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负责人：李建军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李建军

联系电话：099123211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37	14.3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4.37	14.3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执法，营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氛围，切实加强科技支撑，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执法，营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氛围，切实加强科技支撑，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重点执法检查企业数	≥148家	148家	5	5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8人	8人	5	5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案卷审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普查质检、核查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应急指挥视频调度中心改造完成时限	=2个月	0个月	10	0	因疫情影响，项目无法如期开展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月完成时间	=6月	6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达成年度指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发状况持续稳定良好发展	达成年度指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检查生产经营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00分	

项目负责人：李建军、马晓龙、睢勇、舒国锋、李剑
 经办人：李建军、马晓龙、睢勇、舒国锋、李剑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9123211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	4.34	4.34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	4.34	4.3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集中检查；加强重点时节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开展建筑行业的专项督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日常巡查；对全市加油站开展设计专项检查。通过计划执法、明确执法任务、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强力推动进行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监管行为，有效落实执法监管责任。			按计划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集中检查；加强重点时节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开展建筑行业的专项督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日常巡查；对全市加油站开展设计专项检查。通过计划执法、明确执法任务、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强力推动进行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监管行为，有效落实执法监管责任。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数量	100家	10	10	
		数量指标	保障现有执法车辆正常运转	4辆	5	5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80次	10	10	
		质量指标	被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90%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车辆保障出车率	100%	5	5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5	5	
		成本指标	公务车辆运行成本	1.09万元/辆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完全达到预期效益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生产发状况持续稳定良好发展	完全达到预期效益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企业满意度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预测预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0	22.83	22.83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	22.83	22.8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2022年1-12月份全年地震前兆观测网络维护及4个地震观测台站设备日常维护及台站正常运转工作.做好日常震情分析会商工作,重大节日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上报地震动态、震情趋势;定期召开北天山震情联席会商会议,强化区域协作.				有效完成全年地震专用网络维护,保证了4个地震前兆台站正常运转.按时参加了震情会商会,向自治区提交会商报告2份,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地震趋势意见8次,开展北天山震情联席会议2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山地震带区域震情协作研究	=2次	2次	5	5	
		数量指标	重点节庆活动震情分析工作	=4次	4次	5	5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	>=3人	3人	3	3	
		数量指标	相关数据库更新次数	>=2次	2次	3	3	
		质量指标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95%	95%	5	5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地震监测数据上报时效性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租赁费	<=3万元	3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其他交通费	<=2.5万元	2.5万元	5	5	
		成本指标	维修(护)费	<=6.1万元	1.27万元	3	3	
		成本指标	劳务费	<=16.1万元	16.06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震监测预报研究提供重要数据	有效提供	完全达到预期效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据检查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6.24	6.24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6.24	6.2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两方面：（1）开展相关培训，用于群测群防普及，培训人数大致在 50 人次左右；（2）向区（县）28 个宏观观测点通讯发放劳务费，每人每年 2400 元。通过实施此项目有利于建立完善我市“三网一员”工作体系，加强我市宏观观测体系建设，保证宏观资料连续观测。				通过实地走访，达到培训指导目的，完成培训目标。全年 26 个观测点位地震宏观观测补助正常发放，宏观观测资料全年正常报送。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宏观观测点正常工作数量	>=23 个	26 个	10	10	
		数量指标	宏观观测工作培训人次	>=23 人次	26 人次	5	5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28 人	26 人	5	4.64	项目指标目标值符号填写出现错误：发放补助人数，目标值应填≤28 人，错误填为=28 人。
		质量指标	宏观观测资料上报完整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宏观异常上报时效性	=30 分钟	30 分钟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宏观观测员培训每人 次(元)	=100元	0元	5	0	项目指标目标值符号填写出现错误：宏观观测员培训每人，目标值应填≤100元，错误填为=100元。	
	成本指标	观测点通讯劳务补助标准	=2400元/人/年	2400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震情预报分析研究提供重要数据	有效提供	完全达到预期效益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64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设施设备维护(修)及更新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00	10	0.00%	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两个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正常运转，通过及时有效的维护、维修和保养，确保两个基地展品展具的完好，为全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防震减灾参展服务；通过有计划的更新部分设施设备，确保展品展具与时俱进适合新时代防震减灾发展需求，满足市民对高科技、信息化、集成化展品的需求，进一步提高防震减灾意识，掌握防震减灾知识和技能。			两个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全年正常运转，基地展品展具完好，有效提供了防震减灾参展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基地维修保养次数	>=1 次	1 次	5	5	
		数量指标	全年参展人数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科普教育基地展品完好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展馆正常开放时间	>=200 天	180 天	5	4.5	受疫情影响，正常开放时间缩短。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修护费用	<=1 万元	0 万元	10	10	受疫情管控影响，未正常进行展品维修维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普及	显著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益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防震减灾参展服务	持续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益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展人员对防震减灾展品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9.5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

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晓龙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下达拨付支持城市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12号）、《关于拨付支持城市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111号）文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系统性安全生产风险的重要部署，提升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依托《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应急管理信息化2019年第一批地方建设任务书》《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2020年建设任务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2019-2022年）》等一系指导政策，要加快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动态监测和自动预警，不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次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建设包括应用系统、图像汇聚管理系统两部分内容。

1、应用系统：主要包括高风险企业监测预警和高风险企业安全态势可视化等系统。

（1）高风险企业监测预警主要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安全承诺管理、风险实时监测、巡查抽查管理、报警监测管理以及风险综合评估等功能。

(2) 高风险企业安全态势可视化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监测综合展示、综合风险评估综合展示、企业监测监控综合展示等功能。

2、图像汇聚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图像汇聚管理系统，实现对全市 40 家高风险企业（36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4 家煤矿企业）视频监控图像的统一管理。以上软件功能、数据接入等工作，已经全部完成，目前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的建设能够有效提升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的应用水平，为灾害事故防范和抢险救援提供基础性、综合性、战略性保障支撑能力，具有重要建设意义和必要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信息化的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下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2019-2022 年）》以及应急管理部门职能定位的确定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支持。

最近几年，我国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卫星通信等技术领域发展迅速、技术成熟，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本项目充分考虑应急管理部门及各职能转隶单位信息化系统的融合应用，投资合理，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的应用水平，为灾害事故防范和抢险救援提供基础性、综合性、战略性保障支撑能力，具有重要建设意义和必要性。

经《关于下达拨付支持城市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12 号）、《关于拨付支持城市发展专项

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11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24.7万元，于2022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2022年1月到位75.9万元，于当月完成支付，2022年5月到位19.37万元，因疫情影响，于12月支付19.37万元，年中没有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期为一年，为总体绩效目标，项目建设高风险企业监测预警、高风险企业安全态势可视化和图像汇聚管理系统。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监控，实现企业风险的综合分析，实现后期新进企业的统一规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

（2）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

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

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自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行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自 2006 年 1 月 22 日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8分，绩效评级为“优”[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下称“高风险企业专项软件系统”是集高风险企业监测预警、高风险企业安全态势可视化、图像汇聚管理系统于一体。功能模块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安全承诺管理、风险实时监测、巡查抽查管理、监测报警管理等。截止到3月20日高风险企业专项软件系统完成了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高风险企业专项软件系统在2022年3月2日完成用户培训正式进入试运行；培训前系统完成部分数据初始化工作包括：系统已收录30家企业基本信息，100条企业重大危险源信息；299条储罐信息；200条泄漏点信息；90条生产装置信息；300多路重点场所视频数据。

高风险企业专项软件系统经过长达3个月试运行，特别是在2022年4月8日到4月11日应急局组织到企业深入指导企业完成数据填报以来，经过企业现场培训各企业各角色用户对平台的使用更加深入具体，数据录入和完善情况呈爆发式增长。在此过程中根据用户使用体验，平台对“信息维护，接触警，三维融合展示”等多个功能模块进行了优化，现在系统接入数据已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包括：40家企业基本信息，159条企业重大危险源信息；490多条储罐信息；490多条泄露点信息；175条生产装置信息；600多路重点场所部位视频信息。

目前通过平台的上线运行，实现了乌鲁木齐市重大危险源企业监测监控数据的全接入。整个过程中平台运行平稳，数据接入顺畅，数据展示友好，用户使用深入而具体。系统还表现

出了较强的可维护性。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市人民政府乌政阅〔2022〕2号、7号会议纪要的相关要求，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设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市人民政府乌政阅〔2022〕2号、7号会议纪要的相关要求，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设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项目按照规定的政府采购流程申请采购，项目建议书审批、可研报告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采购项目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的建设能够有效提升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的应用水平，为灾害事故防范和抢险救援提供基础性、综合性、战略性保障支撑能力，具有重要建设意义和必要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的投资概算编制主要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7〕55号令）的规定编制，相关费率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信部、原国家计委相关要求进行了测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下达拨付支持城市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12号）、《关于拨付支持城市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111号）文件，该项目资金属于支持城市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投资概算编制主要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7〕55号令）的规定编制，相关费率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信部、原国家计委相关要求进行了测算。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8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经《关于下达拨付支持城市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12 号）、《关于拨付支持城市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111 号）文件批准，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项目预算为 124.7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到位 75.9 万元，于当月完成支付，2022 年 5 月到位 19.37 万元，因疫情影响，于 12 月支付 19.37 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3.8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于 2022 年 1 月支付 75.9 万元给乌鲁木齐辰安科技有限公司，于 12 月支付 19.37 万元，分别支付给新疆天行健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乌鲁木齐市分公司、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1.8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已

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软件开发工程师”的目标值是 8 人，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8 人，完成年度指标。

数量指标“数据工程师”的目标值是 3 人，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3 人，达成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率：软件开发工程师、数据工程师达成年度指标值，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20 分。

2. 产出质量

提供服务时间：项目维保期结束前，我公司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7*24 小时响应，系统出现故障在 2 小时内做出排查，3 小时内进行维护反馈出具体的维护周期及解决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或远程进行维护，以高效、快速解决问题为原则选择合适的解决方案，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交付时间：项目开始日期为 2022 年 1 月，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7 月，达成年度指标。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 产出成本

未设置成本指标。

综上，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接入、企业风险的综合分析”，指标值：达成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高风险企业专项软件系统”是集高风险企业监测预警、高风险企业安全态势可视化、图像汇聚管理系统于一体。功能模块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安全承诺管理、风险实时监测、巡查抽查管理、监测报警管理等。目前通过平台的上线运行，实现了乌鲁木齐市重大危险源企业监测监控数据的全接入。整个过程中平台运行平稳，数据接入顺畅，数据展示友好，用户使用深入而具体。系统还表现出了较强的可维护性。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实现后期新进企业的统一规范”，指标值：达成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通

过平台的上线运行,实现了乌鲁木齐市重大危险源企业监测监控数据的全接入。整个过程中平台运行平稳,数据接入顺畅,数据展示友好,用户使用深入而具体。系统还表现出了较强的可维护性。

综上,项目效益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得分10分。

(1)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评价指标“企业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值: $\geq 9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综上,项目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8.66%,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1.34%,小于20%。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项目预算为124.7万元,于2022年1月支付75.9万元,于2022年12月支付19.37万元,因疫情影响,资金未按照预算数拨付,故资金到位率为76%,使得总得分为98.8分。综上,本项目使用已拨付资金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承担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

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办法。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所有项目支出实施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升单位履职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

2. 严格使用专项资金。对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我们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专账管理。各类账目财务监督明晰，制度规范。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绩效管理，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3. 继续完善绩效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对象。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推动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以制度促发展、以管理促提升。

4. 在编制部门年初预算时，结合部门主要工作任务，依据上年度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年度预算执行中，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按程序调整修订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年度終了，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合理分配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随着政府职能管理中绩效工作的推进，其绩效范围、绩效公开和项目跟踪评价日见绩效工作的重要性，绩效评价结果直接与单位下一年度分配财政预算资金紧密挂钩。但实际工

作中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和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专业知识的严重短缺，在人员素质还待提高的前提下，对各种绩效指标的认知、理解及操作在项目申报单位及具体人员都存在不足，对绩效标准的划定和绩效指标的高度概括缺乏掌握，绩效目标设定缺乏一定合理性；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达不到财政要求的目标，总体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小的困难和问题。

2. 由于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申请资金的手续耗时过长、项目进度受自然因素、资金申请条件等制约，导致项目实施期向后推延，影响项目资金执行率。

3. 单位人员对整体绩效体系工作缺乏了解和学习，平时完成的工作也只是零打碎敲、片断式地凑出资料，在制度和方法的掌握、操作上无从下手，并不能很好地将本部门已完成工作全面、规范地反映报告出来，影响部门评分。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认真落实各级预算绩效管理监督责任，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健全绩效标准体系，强化绩效激励约束，不断增强预算统筹能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